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 函

地址：97358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152號

承辦人：吳彥明

電話：03-8523166分機304

傳真：03-8513062

電子信箱：A441890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監花站字第1110387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推行112年「東部地區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公共運輸轉乘優惠計畫」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111年12月23日北監運字第1110386827號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12月22日路運計字第11101614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為提昇電子票證使用率及增加公共運輸運量，原訂實施期程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為持續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輸並提高電子票證使用率，爰將繼續實施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請貴處(校)轉知所屬學校(生)，請多多使用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客運公司，請依計畫內容配合辦理，並多加利用場站及車輛LED等方式加強宣導，以「優惠吸客」措施吸引更多民眾使用公共運輸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

花府 111/12/26



1110261570

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
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
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花蓮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

線